SEP202018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D-T-CORP 案 日期：2018年9月2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开发公司，拟聘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工程师，从事应用程序开发。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申请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为由驳回了申请。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中的证据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并且无论如何审理主任都不应驳回申请，因为劳工证提交当年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尚未可得。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并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的职位，并且雇用一名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样受雇的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要获得其为受益人请求的类别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中所述的所提供的工资。如8 C.F.R. § 204.5(g)(2)的规定：

关于 D-T-Corp 案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确立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该组织财务官出具的声明，以证明潜在雇主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

二、分析

如上述法规所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的优先日1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本案的优先日为2017年2月2日。劳工证载明，软件工程师（应用程序）职位提供的工资为每年90,000美元。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支付工资。申请人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其在相关时间段内以等于或高于所提供的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并附有8 C.F.R. § 204.5(g)(2)法规所要求的一种证据形式，可作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证明。

在本案中，劳工证载明受益人于2015年8月开始为申请人工作，即在优先日之前。申请人提交了其向受益人签发的2017年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的副本，显示该年度支付给受益人的“ 工资、小费、其他报酬 ”总计85,492.68美元。该数额比所提供的工资少约4,500美元。申请人还提交了2018年春季的三份双月工资单，显示截至2018年5月31日受益人已收到“ 常规 ”收入总计35,542.10美元。上述文件不能证明自2017年2月2日优先日以来受益人的薪酬已达到或超过所提供的工资。

如果申请人未雇用受益人并自优先日起向其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的工资的薪金，USCIS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所提供的工资，或等于或超过所提供的工资与某一年度支付给受益人的金额之间的差额，

1 申请的“ 优先日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关于 D-T-Corp 案

则申请人将被视为在该年度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在本案中，记录包括申请人201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表格1120S，S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该申报表是审理主任作出决定及后续上诉时申请人最近提交的申报表。然而，在没有申请人2017年联邦税申报表（或2017年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评估申请人自2017年2月2日优先日起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此事项发回审理主任，要求其提供8 C.F.R. § 204.5(g)(2)所规定的法规要求证据，以证明申请人在2017年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本案发回审理主任，以进一步审议申请人自优先日起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D-T- Corp, ID# 1855624 (AAO Sept. 20, 2018)